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50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泰丰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64852292E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付

被执行人：谷 生，汉族，职业，现 1003，身

被执行人：邓 职 业，现住 1003，身份证号码 5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谷 生、邓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谷 生、邓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 (2022) 冀 0104 执 504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谷 生、邓 共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育

新路 10 号玉龙小区 19-2-1003 号不动产（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8299 号、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830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飞 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盈

